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

京中字[2014] 162 号

谷晓红 签发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考核方案（草案）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临床教学基地：

为了保证中医临床人才的培养质量，强化我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的考核标准，严格把握人才出口关，我们起草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考核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并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考核方案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14 年 7 月 7 日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

## 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考核方案

中医学专业本科生毕业综合考试由理论考试、技能考核、毕业论文三部分构成。其中理论考试包括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、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；技能考核包括实习出科测评、毕业临床技能考核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中医学专业五年制、长学制本科阶段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#### 1. 理论考试

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：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

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：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儿科学、针灸学、诊断学基础、西医内科学（含传染病学）

#### 2. 技能考核

实习出科测评、毕业临床技能考核（以中医内科学为主）

#### 3. 毕业论文：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1. 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：笔试

2. 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：笔试

3. 实习出科测评：床边考试 + 笔试/口试

4. 毕业临床技能考核：床边考试 + 病历书写 + 答辩

5. 毕业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：专家组评阅 + 答辩

#### 四、临床毕业综合考核评分标准

理论考试成绩：总分 100 分，占毕业综合考核总成绩的 45%。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 100 分，占理论考试成绩的 50%，其中中基、中诊、中药、方剂各占 25 分；中医临床理论知识考试 100 分，占理论考试成绩的 50%，其中中医内科学 25 分、中医外科学 10 分、中医妇科学 5 分、中医儿科学 5 分、针灸学 20 分、诊断学基础 15 分、西医内科学 20 分（含传染病学）。

技能考核成绩：总分 100 分，占毕业综合考核总成绩的 45%。其中各科出科测评成绩（百分制）之平均分，占技能总成绩的 30%；毕业临床技能考核成绩（百分制）占技能总成绩的 70%。

毕业论文成绩：总分 100 分，占毕业综合成绩的 10%。其中论文评阅占毕业论文的 45%、论文答辩占毕业论文的 55%。

#### 五、毕业考核管理

1. 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，应在第五学期开学第一天进行，两周内公布成绩；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集中见习结束后进入临床学习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成绩以该次卷面考试成绩为准，成绩超过 60 分，按 60 分记录；低于 60 分，按实际成绩记录。由学生学籍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考核。补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得进入临床学习。

2. 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、技能考核、论文答辩均由临床教学基地教育处组织完成。

3. 技能考核中的实习出科测评,应在学生实习出科前一周,由学生所在实习医院二级或三级学科(临床科室)的带教(指导)教师,根据本学科临床技能测评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。

4. 技能考核中的毕业临床技能考核,由临床教学基地中医内科各三级学科(临床科室)组成三人考核小组,对学生进行床边考核。考核小组由高年主治医师以上,并具有较好临床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。小组中应至少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参加。

5. 考核评分依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临床知识与技能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》进行评定。

6. 论文评阅、答辩由临床教学基地教育处组织临床各科教研室,对毕业学生的论文进行评阅并组织答辩。

7. 各项考核结束后,由临床教学基地教育处将理论考试、技能考核、论文答辩成绩汇总,按“临床毕业综合考核评分标准”计算毕业生的总成绩,填写《临床毕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册》。

8. 中医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考试成绩、中医临床理论知识综合考试成绩、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均需及格方能毕业;成绩不合格的学生,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